

证券代码：871405

证券简称：飞为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党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存在党振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6月28日，党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6,703,588.03元，2019年6月28日全部偿还，期间，党振日均占用资金的最高金额为5,719,588.03元。

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22日，党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289,588.03元，2019年7月22日全部偿还，期间，党振日均占用资金的最高金额为289,588.03元。

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，党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692,890.13元，2019年11月18日全部偿还，期间，党振日均占用资金的最高金额为692,890.13元。

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党振累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1,592,890.13元，2019年12月31日全部偿还，期间，党振日均占用资金的最高金额为1,592,890.13元。

相关情况列表如下：

占用发生日	资金归还日	累计发生额（元）	日均占用最高金额（元）
2019年1月31日	2019年6月28日	6,703,588.03	5,719,588.03
2019年7月9日	2019年7月22日	289,588.03	289,588.03

2019年10月9日	2019年11月18日	692,890.13	692,890.13	
2019年12月16日	2019年12月31日	1,592,890.13	1,592,890.13	
合计	--	9,278,956.32	--	

2020年3月3日，党振与公司补签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同意公司2019年向党振提供借款，党振根据2019年实际借款金额与期间向公司支付利息，借款利率为年化6.8%（日利率0.018%）。经逐笔计算，党振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费用合计95,720.73元，应于签订协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党振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党振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信步西街4号

关联关系：党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53.163%股份。上述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，党振以年化6.8%（日利率0.018%）偿付公司资金借款利息，年化6.8%的利率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定价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尚未签订协议，后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补充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，同意飞为智能向党振提供借款，党振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完毕全部本金，除此之外，党振应当按照年化 6.8%利率（日利率 0.018%）向飞为智能支付利息。

经计算，党振应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借款利息费用合计 95,720.73 元，应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得到全部归还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党振支付的利息 95,720.73 元，本金与利息均已清偿。上述情况目前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。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但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党振与公司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